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涌

谢汉萍

王太平

年 月 日